

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7日，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4人组成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沈阳市新民胡台新城三街20号（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利用公司现有2栋闲置厂房（10#、15#）作为仓库、生产车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3976.17m²，建筑面积为3976.17m²。为满足市场对塑料制品的需求，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在沈阳市新民胡台新城三街20号扩建工厂。

1、项目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新民市供水管网供给，依托现有。

2、项目排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胡台污水处理厂。

3、项目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1台2t/h、1台6t/h、燃气锅炉提供，拆除现有1台2t/h、4t/h燃煤锅炉。

4、项目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新民市供电局供给，依托现有。

（二）环保审批情况

1、《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中科生态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写，2018年9月；

2、《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民市环

境保护局（新环审字[2018]94号），2018年11月29日。

（三）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2%。其中：废气24万元；固废6.0万元；噪声5.0万元；风险措施5.0万元。

（五）验收范围

- 1、检测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噪声、废水；
- 2、检查项目：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和新环审字[2018]94号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胡台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母料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9%）+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房顶有组织达标排放。

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房顶有组织达标排放。

2台燃气锅炉烟气经8m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

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在设备底座加垫减震垫、吸声等措施。同时对车间进行封闭等降低噪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树脂均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处理后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得出：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二中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规定要求。

（四）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满足《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2006 年 4 月)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及噪声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得到有效处置。本工程建设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四期项目及配套设施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检测、检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项目验收后，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赵成元 魏冬雷

于勇

于勇

郑永华

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支成远	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	经理	13314003666	支成远
2	魏冬雪	沈阳鑫正发包装有限公司	内勤	13591442083	魏冬雪
3	于冀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副总	13332405335	于冀
4	于冀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教员	13709840191	于冀
5	郭永林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教员	13332409629	郭永林
6					
7					
8					
9					

2020年3月27日